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2021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通函(「通函」)與2021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於2021年3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69,376,000股，即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沒有限制任何股東就決議案之投票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和授權代表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15,868,000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52%。

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規定召開。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是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總投票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p>(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瀋商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三河京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其他關連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4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就執行及實行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彼等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檔、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p>	806,282,000 (98.83%)	9,586,000 (1.17%)
由於決議案獲得了超過半數的贊成票,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21年3月16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周霆欣先生及冷小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葉智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卓強先生、郭魯晉先生及高紅紅女士。